

- 如果您正处于驱逐程序中：您将受到自最终命令发出之日起十年内的驱逐令的约束。您可能不符合自愿离境、取消离境以及调整身份或更改身份的资格。
- 如果您正处于驱逐出境程序中：您将受到自最终命令发出之日起五年内的驱逐令的约束。您可能不符合自愿离境、暂停驱逐出境或自愿离境以及调整身份或更改身份的资格。
- 如果您在驱除程序中：您的美国入境申请可能被视为撤回。

姓名 - 姓氏、名字、中间名、后缀 (如果适用) : Name - Last, First, Middle, Suffix (if applicable):	A-号码: A-Number: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我以前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是: Former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:	我的当前地址和电话号码是: New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:
“照顾”其他人 (如有) “In care of” other person (if any)	“照顾”其他人 (如有) “In care of” other person (if any)
门牌; 街道; 公寓 (如有) Number; Street; Apartment (if any)	门牌; 街道; 公寓 (如有) Number; Street; Apartment (if any)
城市、州和邮政编码; 国家 (如果不是美国) City, State, and Zip Code; Country (if other than U.S.)	城市、州和邮政编码; 国家 (如果不是美国) City, State, and Zip Code; Country (if other than U.S.)
电话号码 (如果不是美国, 则包括国家/地区代码) Phone number (include country code if other than U.S.)	电话号码 (如果不是美国, 则包括国家/地区代码) Phone number (include country code if other than U.S.)
邮箱地址 Email address	邮箱地址 Email address

在这里签名 X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

我, _____ 提供了这份地址变更表的副本, _____.

(名字) (日期)

(指明是电子/电子邮件服务, 还是面对面或邮件服务 (提供号码和街道、城市、州、邮政编码))

無需服務。我是通過 ECAS Case Portal 提交的 ECAS 註冊用戶。

在这里签名 → X _____
签名 Form EOIR-33/IC

送达说明

1. 按照您在上述服务证明中指定的方法，将填写好的表格副本提供给首席法律顾问 (OPLA) 的 DHS ICE 办公室。可以通过位于 <https://eserviceregistration.ice.gov> 的 DHS ICE 电子服务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供副本。可以邮寄或亲自递送副本的 DHS ICE OPLA 现场地址可在线获取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ice.gov/contact/legal>。不遵守这些要求可能会导致 EOIR 拒绝申请。
2. 要将表格邮寄到移民法庭，请在标有“从这儿折叠”的虚线处折叠页面，以便地址可见。（**重要提示：**确保折叠页面后地址部分可见。）
3. 沿着标有“固定在这里”的开口端装订或以其他方式固定折叠的表格。
4. 在标有“在这里贴邮票”的区域贴上适当的邮票。
5. 在标有“把你的地址放在这里”的区域写下您的回邮地址。
6. 将表格原件邮寄至移民法庭。

从这儿折叠

把你的地址放在这里

在这
里贴
邮票

U.S. Department of Justice
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
Immigration Court

从这儿折叠

隐私法通知

此表格上的信息是 8 U.S.C. § 1229(a)(1)(F)(ii) 和 8 C.F.R. § 1003.15(d)(2)，以便将地址或电话号码的任何更改通知 EOIR 的移民法庭。您提供的信息是强制性的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会限制您收到的通知，并可能导致上述不利后果。EOIR 可能会根据 EOIR 的记录系统通知 EOIR-001，记录和管理信息系统和 EOIR-003，从业者投诉纪律文件中描述的批准的日常用途与他人共享此信息。

固定在这里